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鄂职改办〔2024〕8号

关于 2023 年度湖北省律师专业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武汉市、恩施州职改办：

根据 2023 年度湖北省律师公证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公示和审查，批准李涛等 4 人具备律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
附件：湖北省 2023 年度律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名单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

附件

湖北省 2023 年度律师专业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名单

一、武汉市（3 人）

一级律师：

李 涛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

二级律师：

孙 盛 湖北浩泽律师事务所

葛振桦 上海市汇业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（1 人）

二级律师：

冉启安 湖北震邦华广律师事务所

抄送：湖北省律师公证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
